

致：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

(經辦人：課程發展處公民與社會發展組)

地址：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3 樓公民與社會發展組

傳真： 2573 5299 / 2575 4318

/請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填妥本報告並交回教育局公民與社會發展組/

「公民與社會發展科津貼」運用報告 (更新版)

1. 本校已運用「公民與社會發展科津貼」(「公民科津貼」)作以下用途：

範疇	實際開支金額 (\$)
i. 發展或採購相關的學與教資源	HK\$ 82,364.50
ii. 資助學生及／或教師前往內地，參加與公民科課程相關的教學交流或考察活動	HK\$ 61,556.17
iii. 舉辦與公民科課程相關的校本學習活動	HK\$ 143,398.90
iv. 舉辦或資助學生參加與公民科課程相關在本地或在內地舉行的聯校／跨課程活動	HK\$ 12,680.43
v. 其他 (請註明)： _____	
總開支金額	HK\$ 300,000.00
津貼餘款	HK\$ 0.00

2.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為止，「公民科津貼」

☒ 已全數用完

☐ 尚有餘款，須退回教育局的款額 _____ 元。

☐ 尚有餘款 _____ 元，將予以取消。[官立學校適用]

(請於適當空格內加上「☒」號)